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5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
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7547/FS34000120257380号

采购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4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7547/FS34000120257380 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5 万元

最高限价：155 万元，其中第 1 包：115 万元；第 2 包：40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第 2 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建设），服务期满后如校方仍有此服务需求，并对服务商服务满意且预算充足，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合同 1 年 1 签，最多续签 2 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生态环境厅（局）认定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许可证或允许经营危险废物的批复文件等国家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应涵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其他废物；

（2）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称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e采网等网站发布。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

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徐老师，63861593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2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确定各包别成交供应商，但是最多允许成交一个包号，若某潜在供应商同时参与2个包号，其在先评审的包号（按照先评审第1包，后评审第2包号顺序依次评审）中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此潜在供应商在后评审的包号中不作为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且自动失去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后评审的包号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进行替补。若本次采购有包别出现流标情况，则本次已确定为任一包别的成交供应商不再确定为已流标包别后续采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u>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及以上</p> <p>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p> <p>(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2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 1 包定额收取：人民币 28750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 2 包合同价的 2.5 %</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大学 账号：121810010400068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p> <p>（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p> <p>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p> <p>5.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p>
--	--	---

		<p>格。</p> <p>(3) 成交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p> <p>成交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收费标准下浮30%，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收费上限每包不超过贰万元，工程类项目收费上限每包不超过叁万元，不满叁仟元按照叁仟元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合价服[2009]216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1312 1366 189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20%</td> <td>1.20%</td> <td>0.8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8%</td> <td>0.60%</td> <td>0.56%</td> </tr> <tr> <td>500-1000</td> <td>0.60%</td> <td>0.36%</td> <td>0.44%</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40%</td> <td>0.20%</td> <td>0.28%</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0%</td> <td>0.08%</td> <td>0.16%</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4%</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及时登录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缴纳代理</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服务费。</p> <p>(4) 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号：5519 0430 8510 501</p> <p>注：供应商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p>递交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mzhao@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p>

		<p>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社保证明材料	<p>社保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开具时间距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p>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1包：每次收运危废后，经现场称重，按照危废收运量据实结算款项，当年服务期满或据实结算款项达到合同预算金额，当年合同自动终止。 第2包：服务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事宜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服务地点	安徽大学。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其中，第2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建设），服务期满后如校方仍有此服务需求，并对服务商服务满意且预算充足，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

		年合同，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合同 1 年 1 签，最多续签 2 次。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 1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 2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1、第1包供应商提供实验室危废处置服务。处置包括全部在肥校区科研、教学实验产生的固态、液态危险废弃物、沾染物、实验动物尸体及实验室过期的已知或未知成分化学品，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全部包装（包含容器及标签）、运输及处置等费用，学校每年产废120吨左右。公司无法处置的，需协助学校找可处置的机构进行处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第2包供应商提供校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服务。供应商需安排驻点人员在校，工作日全岗节假日轮岗提供上门服务，服务中所需转运设施及工作人员安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确保危废安全转运。服务内容包括：（1）上门收集实验室危废，并规范存储在暂存设施内；（2）对危废进行精细化管理，达到绿色环保减量目的；（3）提供危废暂存设施运维服务，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4）提供实验室分级分类动态监测与危废管理宣传教育服务；（5）配合学校实验室危废信息化管理，供应商需自行建设配套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基于平台向学校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危废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产生的数据需无条件向安徽大学已有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实时数据对接、统一数据库，数据同步互通，业务关联使用。

三、项目需求

第1包：

1、成交供应商需至少一周一次来校收运实验室危废，收运流程包括从校内暂存设施搬运危废装载至运输车辆上-车辆运输至处置地点-货物在处置地点卸载直至被处置所包含的环节。收运的危废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合法进行转运、存放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我校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HW49类）进行无害化处置。危废处置过程中所需包装材料，如标签、废液桶、包装袋、包装箱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本包按单价报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所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不限于整理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处置费、税票等。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预算和费用。具体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品名称	预估数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1	报废试剂	5		
2	有机废液	50		
3	无机废液	20		
4	试剂空瓶	25		
5	实验室废弃物（试剂沾染物类）	24		
6	实验动物尸体	1		
合计				

第2包:

1、供应商需安排驻点人员在校，工作日全岗节假日轮岗提供上门服务，服务中所需转运设施及工作人员安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确保危废安全转运。服务内容包括：（1）上门收集实验室危废，并规范存储在暂存设施内；（2）对危废进行精细化管理，达到绿色环保减量目的；（3）提供危废暂存设施运维服务，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4）提供实验室分级分类动态监测与危废管理宣传教育服务；（5）配合学校实验室危废信息化管理，供应商需自行建设配套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基于平台向学校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危废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产生的数据需无条件向安徽大学已有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实时数据对接、统一数据库，数据同步互通，业务关联使用。具体内容包括以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备注
1	实验室废弃物校内收运服务	根据高校实验危废特点和无害化处置要求，到学校各产废实验室上门收集，并负责校内集中暂存管理，要求：①工作日每天定时上门收集、首次称重（实验室签字确认），科学分拣，规范包装（既要结实耐用，也要避免过度包装）后进行二次称重，然后分类入库暂存，详细记录种类及数量等，建立明细台账，确保危废可溯源，确保危废分类标识等信息准确无误，符合环保处置要求；②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库进行运维管理，每日巡查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和运行安全，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用具，消防器材和防渗漏物资，并确保有效可用。③通过积极主动服务有效降低学校实验室实际产废量，在确保实验活动正常开	

		展，实验危废及时处置的基础上，实现科学防污减排预期目标。	
2	实验室分级分类动态监测服务	①承担新增和改扩建实验室的风险等级评定工作，规范建立实验室风险源档案。②对I级和II级实验室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其分级信息，确保符合实际，实现动态调整。③针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实验室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实验室有效降低风险或加强风险管理。	
3	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每年提供1次校级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服务，免费提供全部应急演练物资。	
4	实验室安全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1次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专家讲座，邀请国内知名企业或高校专家到校开展实验室环保和安全相关专题讲座，拟邀请专家应事先得到学校认可。每年针对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和防污减排至少组织1次专题培训，培训方案应事先得到学校认可。	
5	防污减排考核	本项目单设防污减排考核，考核总量为5万元。中标人有责任通过积极主动服务有效降低学校实验室实际产废量，在确保实验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实现科学防污减排。一个合同期内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定为 90 吨/年。实际处置量≤90吨，考核合格，不扣除中标款；每增加1吨，扣除5000元，直至扣完5万元为止。（考核中一个合同期内的排污量只精确到	

		<p>个位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注：学校生产中试试验所产生的实验危废由中试试验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自行承担处置费用，不计入实际处置量。中标商如未及时发现和报告学校，导致处置费用实际由学校承担了，则计入实际处置量。</p>	
6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化管理	<p>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管理需求功能：</p> <p>①废弃物登记：各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可通过电脑端或者手机移动端对危化品废弃物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危废类别、入柜时间、入柜量/kg、成分、产废实验室、是否已处理、处置时间等；②废弃物分类：系统支持对危化品废弃物进行分类，包括类别、分类代号、名称、形态、危险特性、包装及主要有害成分说明等；③系统支持与智能危废暂存柜数据对接，自动获取由危废暂存柜推送的称重数据至管理系统汇总、查询、统计；④系统支持工作短信提醒；</p> <p>与实验室危废相关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p> <p>①与安徽大学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对接，关联实验室的危险源、防护要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安全设施、警示图标及安全责任人管理等主要安全信息；通过树状结构分级列出校、二级单位、中心、实验室分室，四级模式查看全校涉及安全生产的楼宇房间、实验室概况、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楼宇分布情况等。管理人员可以看到本单位实验室概况及详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也可以查看所属实验室</p>	

	<p>的相关危险源信息，如危化品、特种设备及安全信息牌等信息。</p> <p>②实验室安全信息工作台管理：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具备自有独立工作台，区别与实验室综合管理工作台的内容，可自定义配置所有与实验室安全信息相关的各项数据图表小组件，方便管理员快捷查看各类安全信息数据，如：安全代办事项提醒、分类汇总、按学院统计汇总表、按月评级走势及最新工作台配置记录等。</p> <p>③具备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功能，支持生成安全风险等级，并联动安徽大学现有实验室智慧安全管理终端（82个），在终端上智能动态呈现由系统生成的“实验室安全等级信息”；</p> <p>④支持由系统自动生成符合安徽大学要求格式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显示模板，并可导出PDF格式；</p> <p>⑤安全信息汇总与快速查询：管理员查询实验室安全信息数据时，可通过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各学院下实验中心、建制实验室、实验室、防护用品记录、危险源、安全设施数及安全检查记录，列表内容需以动态实时数据模式展示，管理员无需额外打开其他目录通过点击列表数据内容即可查看对应详情，详情总数需与总列表展示的文字数值保持一致。</p> <p>⑥实验室安全信息综合管理软件在危险源管理、防护装备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安全设施</p>	
--	---	--

	<p>管理、警示图标管理、实验室安全信息工作台管理等 方面功能齐全且符合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要求。</p>	
<p>派遣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3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按学校工作需要安排1人值班并对危化品和危废品集中暂存点进行巡查。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方面存在突发任务时，应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索要额外费用。</p>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通过积极主动服务有效降低学校实验室实际产废量，在确保实验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实现科学防污减排。积极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实验危废规范收集宣传教育、深入产废大户调研并给出科学减排措施、对从实验室收集的危废进行科学再分拣和合理再包装。

4、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本次采购服务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学校重要事务所需实验室保障而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用、因收集服务不规范不到位导致危废处置公司拒绝按正常合同接收而额外产生的费用。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要对学校实验室产废应收尽收，如有师生投诉不收危废，且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的，每投诉一次扣除2000元，投诉达到三次终止合作。

6、本包按总价报价，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理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处置费、税票等。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预算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硬件信息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

第1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危废处置的全部环节和采购	0-10

<p>术资 信部 分（70 分）</p>	<p>人各项技术要求制定的方案综合评分。</p> <p>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危废处置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危废处置的环节包括从校内暂存设施搬运危废装载至运输车辆上-车辆运输至处置地点-货物在处置地点卸载直至被处置所包含的环节，供应商在人员安排、活动组织、安全应急、材料供应、危废处置等方面有具体的设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危废处置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危废处置过程中所需包装材料，如标签、废液桶、包装袋、包装箱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分</p>
<p>人员配置</p>	<p>1、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员应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安监局（现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p>	<p>0-20 分</p>

		<p>件，供应商提供一人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员应具有从事两年以上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的经验，供应商提供一人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业绩合同，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该项目的说明材料，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合同签订时间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须达到两年及以上。提供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签订时间。</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服务承诺</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每项 5 分，满分 15 分：</p> <p>1、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自行承担承诺；</p> <p>2、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危废处置承诺；</p> <p>3、校内应急处置响应时间不超 12 小时服务承诺。</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0-15 分</p>
	<p>供应商业绩</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实验室类危废品处置（包含正在履约中业绩）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所处置危废</p>	<p>0-25 分</p>

		物为实验室类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30</u> % × 100		

第2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校内服务人员要求	派遣服务人员不少于两名，为证明为本公司人员，需先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再按下述评分： (1)两名驻场人员均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其中每有一人为化学、材料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两名驻场人员，均45岁或以下，得2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驻场人员每有一人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15分
	校内收集运维服务方案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识、校内收集至暂存库（校内收集供应商应提供现场称重设施如电子称，提供转运设施如专	0-10分

		<p>业转运小车)、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等内容。</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改造、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物资等内容。</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处置预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p>	<p>0-5分</p>

	<p>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每年实施培训至少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分
涉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涉化实验室分级分类方案	<p>1、每年对全校涉化实验室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诊断，供应商对以上活动开展应具有详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详细方案综合评分。</p> <p>(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p> <p>(4) 无方案的不得分。</p> <p>2、每半年对涉化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分级分类的等级评定，供应商对以上活动开展应具有详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详细方案综合评分。</p>	0-10分

	<p>(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p> <p>(4) 无方案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危废品管理（包含正在履约中业绩）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以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所处置危废物为实验室类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如同一业绩同时包含以上两项业绩内容，可同时计分。</p>	0-15分
供应商	<p>1、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 提供分析部门的管理制度得 3 分； 提供分析部门的分析检验标准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的分析检验部门岗位所聘人员具有分析化学专业等相关专业，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0-15分
服务承诺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每项 5 分，满分 15	0-15

	分： 1、承诺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自行承担； 2、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危废管理； 3、承诺校内应急处置响应时间不超 1 小时服务。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分
价格 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10</u> %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乙 方: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3735904

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_____。

2.2 服务内容: _____。

2.3 服务要求：_____。

2.4 服务期限：_____。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 元（¥_____）。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_____。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_____。

4.3 乙方帐号：_____。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所涉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3 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4 乙方须与提供服务人员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或者著作权独占许可使用协议，且须获得转授权及以自身名义维权的权利；受让或受许可的著作权权项应当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乙方取得相应著作权后，应依前述条款与甲方签订相应著作权转让或独占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标的同上，以确保录制视频版权和其他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转载，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7.2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7.2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 服务安排计划；

具体报告进度为：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评估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 _____。

9.2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验收。接到甲方评估验收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评估验收的依据之一。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0.3 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元。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次。逾期 15 天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合同

总金额 40 %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0%。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7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天内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

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2.4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7天内未能解决，按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保密条款

1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7.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2.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 方：安徽大学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理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处置费、税票等。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预算和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分项报价表（第1包）

序号	危险废品名称	预估数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1	报废试剂	5		
2	有机废液	50		
3	无机废液	20		
4	试剂空瓶	25		
5	实验室废弃物（试剂 沾染物类）	24		
6	实验动物尸体	1		
合计金额（元）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填写分项报价，因报价不明确，导致影响专家评审，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当分项报价表各个分项报价合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第2包）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1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第2包）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 2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 否)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1包）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	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 1 包)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2包）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	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 2 包)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十三、承诺函

安徽大学：

我单位承诺：

1、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2、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资料泄密情况，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

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